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涵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徐端康先生因为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娟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娟娟女士，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17年1月，先后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仓管员、材料会计、仓库主管；2017年2月至今，任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周娟娟女士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规定的规定。